

关于公开征求《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草案)》意见的公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上述法规草案及说明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6年8月6日前寄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意见征集系统提交。

通讯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0026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河湖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河湖保护
- 第四章 河湖治理
- 第五章 河湖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发挥河湖综合功能，传承弘扬水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钱塘江、大运河、西湖、西溪湿地、湘湖的保护和治理，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河湖定义】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溪流、人

工水道等河道，以及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和列入河湖名录的池塘、塘坝等其他水体。

第四条【基本原则】河湖保护治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领导，将河湖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河湖保护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一】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河湖的主管机关，统一负责全市河湖的监督管理。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内河湖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辖区内河湖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绿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治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部门职责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河道的保护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河道的保护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城市河道管理部门。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河道的建设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河道的建设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城

市河道建设管理部门。

第八条【城市河道纳管范围】本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河道，按照城市河道管理。至本条例生效时，尚未移交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管理或者暂不具备城市河道养护管理条件的，经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暂不按照城市河道管理。

本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河道，按照城市河道建设规范完成整治、建设且移交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的，按照城市河道管理。

城市河道管理名录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河湖长制】本市依法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设立市、县、乡、村级河（湖）长，市、县、乡设立总河长。县级河（湖）长应当定期向市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长述职。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机构，该机构负责实施河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

第十条【宣传引导】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河湖保护治理有关法律法规，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水文化研究，增强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湖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破坏河湖的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河湖保护活动。对在河湖保护治理工作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

第二章 河湖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河湖名录与公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河湖基础调查工作，建立河湖基础数据库，依法制定河湖名录。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河湖信息动态监测，实施河湖健康和功能评估，定期编制河湖公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河湖空间保护专项规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河湖空间保护专项规划，明确行洪空间控制范围、保护要求和管控目标。河湖空间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含城市河道规划内容。

河湖空间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清单，经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审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集成管理，是全市河湖保护、治理和利用的基本依据。

第十三条【河道建设要求】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保障行洪、航运通畅，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

第十四条【城市河道建设要求】城市河道的整治与建设，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建设、更新需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意见，编制城市河道建设计划后组织实施。城市河道建设计划涉及航道

的，应当征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列入城市河道建设计划的河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河道建设规范进行建设。

城市河道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办理接收管理界定、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河道移交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进行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配套设施建设】在河湖两岸有条件的区域，可以建设配套管网、景观绿化、生态保护、管理养护、休闲慢行等设施，提高河湖的调配水、防汛排涝功能，提高河湖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章 河湖保护

第十六条【保护总体要求】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保护，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

第十七条【河湖管理范围】河湖管理范围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并公布：

- （一）河道、湖泊、水库的管理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划定；
- （二）山塘的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以下范围；
- （三）蓄滞洪区的管理范围为堤防闭合圈内的区域和堤防护堤地；
- （四）池塘、塘坝的管理范围为护岸及护岸内的水域。

第十八条【城市河道设施保护范围】城市河道设施保护范围

以城市河道规划用地红线为准；未按照规划实施的，以现有城市河道设施用地为准。

城市河道设施包括水域、河槽、堤防、护堤地、防汛配水泵站、船闸水闸、连接上下游河道的管涵和城市河道规划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等。

第十九条【禁止性活动】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行为外，我市河湖管理范围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管理范围内停船；

（二）电鱼、毒鱼、炸鱼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采集水生动物；

（三）在城市河道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和临河、跨河的绿道、亲水平台、休憩亭台等设施（以下统称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湖防洪安全及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属于城市河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在初步设计报批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占用行洪空间的等效替代】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行洪空间控制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符合水利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二十二条【等效替代同步验收】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对不符合工程建设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整改情况。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同步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的，应当在主体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临时作业方案许可】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设施，或者钻探、爆破、临时堆放物料等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包括作业时间、作业范围、河湖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的作业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城市河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审批。

对临时建设的相关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湖原状。

第二十四条【施工过程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作业方案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建设、

作业活动，工程出渣、物资堆放等应当符合防洪要求，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承担防汛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临时占用、挖掘城市河道设施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之外、城市河道设施保护范围之内，临时占用、挖掘城市河道设施的，应当依法经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施工完毕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四章 河湖治理

第二十六条【生态优先】河湖治理工作应当优先保持河湖自然形态和满足水生态保护需求，采用自然护岸、植物护岸等生态护岸形式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湖，完善河湖生态功能。

第二十七条【综合兼顾】河湖整治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关系，采取护岸改造、堤防加固、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智慧管护等多种措施，提高行洪排涝、灌溉供水、船舶通航、生态保障等综合能力，兼顾市政交通、景观绿化、休闲观光、水上运动等社会需求，促进河湖资源高效利用。

第二十八条【生态流量调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流量监测评估机制，明确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目标，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生态流量监测数据，统筹开展生态流量调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河湖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目标，应当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涉及城市河道的，还应当征求同级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意见。

生态补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城市河道景观水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按职责进行控制和调度。

第二十九条【城市河道排涝】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城市河道用于船舶通航、调配水或者其他功能的闸、坝、泵设施，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防汛排涝要求，在汛期按照防汛预案实施启闭，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进行调度。

第三十条【养护保洁】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河湖保洁工作。单位内、封闭式管理小区内的河湖保洁工作由该单位、小区负责。

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应当与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城市河道养护运行经费标准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城市河道养护运行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河湖保洁经费标准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城市河道以外的河湖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清淤疏浚】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定期开展河湖淤积情况监测，及时组织清淤疏浚。

清淤疏浚产生的底泥等疏浚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

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二条【智慧治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应当采用物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等方式提高河湖监测、预警的自动化程度，根据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开展数字孪生河湖建设，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河湖利用

第三十三条【绿色发展】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经济发展需求与河湖保护治理要求相结合，合理确定河湖沿线的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打造绿色产业链、生态农业产业带和优质服务业体系，推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第三十四条【生态资源使用与反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河湖生态资源使用和反哺机制。河湖生态资源使用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推动河湖生态优势与发展优势相互转化，实现河湖保护治理与合理利用良性循环。

第三十五条【滨水空间利用和监管】鼓励在符合河湖空间保护专项规划和保障防洪安全、行洪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滨水空间。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经营性的生态旅游、体育运动、休闲娱乐等活动（以下简称滨水活动）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组织水利、体育、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和河湖管理单位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相关活动的管理主体和管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滨水空间安全管理】滨水活动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助设备，并提示安全风险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滨水活动参与者应当了解滨水活动风险，遵守活动规则和安全管埋要求。鼓励滨水活动参与者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水利、体育、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滨水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水文化挖掘和推广】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河湖为纽带的水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加强西湖、大运河、良渚等世界文化遗产有关河湖的保护治理，做好堰坝、古桥、津渡等物质文化遗产和有关曲艺、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工作，开展水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展示、利用，普及和推广水文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按照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抛锚停船的，根据管理职责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鱼、毒鱼、炸鱼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采集水生动物的，根据管理职责由渔业渔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按照渔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河道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占用、挖掘城市河道设施相关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湖管理范围之外、城市河道设施保护范围之内，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河道设施，施工结束后未恢复原状的，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公益诉讼支持】负有河湖监督管理、保护管理

职责的单位在工作中发现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转交有关线索，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鉴定评估、修复监督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洪空间控制范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洪涝风险控制线确定的空间和用地范围。

（二）等效替代工程，是指为避免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河湖，造成行洪空间减少或者功能减退，而采取的空间补偿和功能修复的工程。

（三）功能补救工程，是指为避免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河湖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修复、加固、清淤疏浚等补偿性工程。

（四）重要河湖，是指省级河道、市级河道、县级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水域面积零点五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

（五）生态流量，是指为了维系河流、湖泊等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湖内符合水质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

第四十三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杭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适应国家河湖保护的新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治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擘画国家“江河战略”，发出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202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对河湖保护治理作出了系统部署。2026年，水利部提出建设安澜江河、生命江河、幸福江河“三个江河”。这些都为《条例（草案）》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本次《条例（草案）》立法，就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规形式予以贯彻落实。

（二）落实省、市河湖保护的新规定

2025年12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并于2026年3月1日开始施行，对我省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省连续三年以总河长令形式推动河湖长制、幸福河湖等重要工作。近年来，我市先后发布“一以贯之河湖长制”“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市级总河长令，推动市域范围内河湖保护治理

工作。通过《条例（草案）》立法，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助力缩小“三大差距”，为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河湖要素保障。

（三）回应我市河湖治理的新需求

《杭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颁布较早，分别于2000年、2013年施行，法规制定时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治水实践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两部法规已难以满足治水新形势新需求。通过《条例（草案）》立法，一方面对现行两个条例进行整合，优化河湖管理法规体系，在省条例的基础上，更加突出杭州特色，增强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回应人民群众亲水乐水需求，推进河湖岸线有序利用，提升老百姓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起草过程

今年2月中旬，市林水局提交《条例（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开展了一系列审查修改、征求意见、协调论证工作。一是开展现状调查。对13个区、县（市）的河湖管理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赴四个区、县现场调研，听取部门和镇街、村社等一线管理人员的意见。二是专题对接会商。与市林水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就城市河道管理体制问题进行四次专题对接，厘清管理现状，查找管理难点。三是全面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征求、座谈会等形式，先后五次征求市直部门和区、县（市）意见，并通过网络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四是专题协调。就城市河道管理争议问题，市司法局先后两次召开专题协调

会，并上报市政府领导请求协调。5月14日，经市领导协调，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审查过程中共处理意见建议300余条。

三、立法依据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了《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

四、主要内容

本着“不重复、可操作、有特色”的立法原则，《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已有规定的，《条例（草案）》尽量避免重复，根据我市实际和问题导向，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本次立法后，《杭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将废止，故《条例（草案）》融合承接两部法规重要制度。《条例（草案）》共7章43条，分为总则、河湖规划与建设、河湖保护、河湖治理、河湖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在规划方面补充上位法规定，突出我市特色

一方面细化落实上位法规定，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河湖基础数据库，制定河湖名录，开展河湖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河湖公报（第十一条）。另一方面，对我市特有的河湖空间保护专项规划进行规定，指明其是全市河湖保护、治理和利用的基本依据（第十二条）。对我市特有的城市河道的整治与建设要求进行明确，规定从建设计划到建成移交的一系列制度（第十四条）。

（二）在保护方面强化刚性要求，提高保护力度

一是明确提出市县两级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第十六条）。二是统一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第十七条），在该范围内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行为外，新增三项禁止性行为，分别为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管理范围内停船，电鱼、毒鱼、炸鱼等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采集水生动物的行为，以及在城市河道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第十九条）。三是细化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明确提出申请、获取同意的时间要求（第二十条）。从管理便利性出发，规定涉城市河道的建设项目临时作业方案许可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该规定是对市政府领导协调会决策的落实。四是要求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验收（第二十一条）。

（三）在治理和利用方面统筹兼顾，明确部门分工

一是明确河湖治理应当优先保持河湖自然形态和满足水生态保护需求，兼顾市政交通、休闲观光、水上运动等社会需求（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针对具体工作细化部门分工，对生态流量调控、生态补水、城市河道景观水位调度、城市河道排涝、河湖保洁、清淤疏浚等明确部门职责（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三是规定河湖沿线应当将经济发展需求与河湖保护治理要求相结合，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布局 and 规模。支持探索河湖生态资源使用和反哺机制（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四条)。四是对于群众关心的滨水空间利用问题，考虑滨水活动种类繁多、各地管理实际各异，上位法也未设定专项行政许可，规定“开展经营性的生态旅游、体育运动、休闲娱乐等活动，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组织水利、体育、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多部门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管理主体和管理措施”。同时，对活动组织经营者、参与者和监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分别予以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四）完善城市河道管理体制和纳管范围

1. 关于管理主体。市级层面沿用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河湖的主管机关，统一负责全市河湖的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河道的保护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河道的建设管理。区、县（市）层面尊重各地河湖管理分工的多样性，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的河湖主管机关，负责辖区内河湖的监督管理，城市河道的保护管理、建设管理分别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第六条、第七条）。

2. 关于城市河道纳管范围。我市2009年出台《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办法》，开创了城市河道这一特色管理体制，规定“城市河道是指市区绕城公路范围内的所有河道及其附属设施”，但实际执行中绕城内的河道并未全部移交按照城市河道管理，主要是西湖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调研中各地表示希望考虑当地实情不要一刀切。基于历史决策和现状考虑，规定“本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河道，按照城市

河道管理。至本条例生效时，尚未移交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管理且暂不具备城市河道养护管理条件的，经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暂不按照城市河道管理”。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同时规定“本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河道，按照城市河道建设规范整治、建设完毕且移交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的，按照城市河道管理”。即绕城内河道原则上按照城市河道管理，绕城外河道“成熟一条、移交一条”。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定“城市河道管理名录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第八条）。该条规定经多次协调后达成一致，体现了河道的属地管理特点，兼顾未来发展需求。

（五）设置两个“范围”，避免混淆和误解

“河湖管理范围”是水行政管理法律规范中的概念，在该范围内，主要考虑行洪排涝功能，禁止或者限制其他用途，其划定标准由国家和省提出，具体范围由市政府公布。我市特有的城市河道管理机制，从市政设施管理角度综合考虑河道沿岸绿化、景观、通行、休闲等功能，往往种植林木并部署多种设施，《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的“城市河道管理范围”，根据河道红线或者绿线确定，实际比水行政管理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大。我市向水利部上报“河湖管理范围”时，城市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河道红线、绿线上报，导致水利部卫星监测区域较大，要求整改的情形较多。

为从根源上避免该现象持续，本次立法明确河道管理范围统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第十七条），另单设一条“城市河道设施保护范围”（第十八条），避免混淆。河湖管理范围之外、城市河道设施保护范围之内，临时占用、挖掘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审批和监管（第二十五条）。